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08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东新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MA10KJC57J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兰山经济区石化新城大厦502室

法定代表人：吴升旭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8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固体废物填埋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现场已填埋来自抚顺高新区C地块历史遗留固废清理项目的固体废物约19万立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此类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在环保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将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12月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你单位已建设渗滤液收集池一座、地下水监测井4座，现场已堆放抚顺高新区C地块历史遗留固废清理项目清理出的固废19万立左右的事实，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2. 《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12月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法人吴升旭，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3. 《现场照片》八张（2025年12月8日、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4.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5年12月8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5年12月8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法人身份信息）；

6. 小微企业证明一份（2025 年 12 月 8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企业为小型企业）；

7.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2025 年 12 月 8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执法资格）；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节选(2025 年 12 月 8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了该项目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

9. 《抚顺市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2025 年 12 月 8 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10. 《行政检查通知书》一份（2025 年 12 月 10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执法检查流程）；

1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份（2025 年 12 月 29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已要求你单位进行整改）；

12.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一份（2025 年 12 月 30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收到整改决定书）；

13.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6 年 2 月 2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你单位进行整改的过程）。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6）00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建设项目）》序号 8: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报告书类, 取值范围 (11%-20%) 取 12%; 违法行为程度, 配套建设安装治理设施, 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取值范围 (1%-10%) 取 2%; 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的取值范围 (1%-5%) 取 2%;

2.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取 2%;

3. 社会影响: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取 0%。

合计 18%,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规定, 经济承受度: 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 取值范围 -1% - -10%, 裁量取值 -5%。

计算方法:

$100 \text{ 万} \times (12\% + 2\% + 2\% + 2\% + 0\% - 5\%) = 13 \text{ 万元}$ 。低于法定罚款金额,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 按照裁量表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 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 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 (单位)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6 日